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
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
閱，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
者溢利不少於 2.60 億港元，而 2024 年同期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虧損為約
2.17 億港元。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
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
審閱為基準，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並會作出調整（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
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
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不少於 2.60 億港元，而 2024 年同期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虧損為約 2.17 億港元。

影響前述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預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交付的物業主要是廣州·粵海雲港城項目、惠州·粵海壹桂府項目及深圳·粵海城（北地塊）項目；其中廣州·粵海雲港城項目的毛利率較高，帶動物業銷售溢利較 2024 年同期有所增加；
- (b) 受最新房地產市場環境影響，基於本集團部份物業項目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計提了存貨減值撥備；及
- (c)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2024 年同期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並會作出調整（如有）。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預期將於 2025 年 8 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彬

香港，2025 年 7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鍾育彬先生及王健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溫引珩先生、王蘇榮女士及李文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